

证券代码：430179

证券简称：宇昂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0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说明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发行股份440,032股，发行价格34.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86.8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2月9日前（含当日）全部实缴到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港大道支行，账号：310501285121000002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25年2月12日出具了和信验资（2025）第 000003 号《验资报告》。

2025年1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52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3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59.32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制度建立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6-049）。

2、募集资金的存放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港大道支行属于新片区分行二级支行下属支行无盖章权限，故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署，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未提前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购买子公司宇昂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明细用途为购买股份。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59.32元。2025 年度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86.83
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59.32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4,999,986.83
购买宇昂科技有限公司 24.5%股权投资款尾款	14,999,986.83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059.32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